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6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周季瑤

被告 臧憶芳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胡玄莊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,8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
0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6 上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詹昕容